

对安徽省农村蚕病防治问题的思考

肖林珍, 冯纪元 (1.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蚕桑研究所, 安徽合肥 230061; 2. 安徽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安徽合肥 230031)

摘要 从管理学的系统原理和农业科技推广框架理论出发, 阐述了安徽省蚕病防治体系建设的形式、方法, 指出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蚕病防治的重要性, 旨在为提高蚕病防治水平提供参考。

关键词 蚕病防治; 系统原理; 框架理论

中图分类号 S8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6)15-3726-02

“十五”以来, 安徽省蚕业持续稳定发展, 桑园面积、丝织品产量、丝绸工业总产值均居全国第6位。全省30余万养蚕农户年蚕茧产值超过5亿元。蚕业为该省蚕区人民的脱贫致富做出了巨大贡献。由于拥有良好的自然经济条件、科技与人力资源优势, 蚕桑业具有效益上的比较优势, 相关部门在法规政策上给予扶持, 外部市场持续看好, 可以预见, 该省蚕桑业将面临新一轮发展热潮。

但由于蚕桑生产以手工劳动为主的方式没有根本性的改变, 自动化程度低, 手工操作和养蚕工效绝对数值不高, 使得养蚕业主要集中在边远地区, 大多由老人、妇女去从事。因此, 农村养蚕业面临着技术参差不齐, 新技术较难普及的局面。这种情况集中体现在对蚕病的防治上。蚕区经常有养蚕高产户盒种单产达45 kg以上, 桑园年产茧超过1 800 kg/hm², 居全国领先水平, 但这些高产户的邻居却出现盒种单产不足20 kg的现象。如2005年秋蚕期岳西县来榜镇发生蚕病, 同一共育户共育的小蚕, 分开饲养后有的几乎绝收, 但也有45~49 kg/盒的高产户。如果说单位桑园产茧量不同有多方面的原因, 那么盒种单产开差过大只有1个主要原因——蚕病影响。据调查, 2005年秋季, 该省金寨、泾县、青阳、肥西、歙县、岳西、霍山等蚕桑重点县均爆发蚕病, 平均减产20%以上, 蚕农损失巨大。近年来, 多个蚕区发生了因蚕病引发的蚕农围堵政府、上访、诉讼等事件, 蚕病问题已经从专业问题上升到社会问题。由于种种原因, 这种现象有加剧发展的趋势。

当前, 该省蚕业科研、教育和推广部门具备或已经提供了良好的蚕病防治技术, 但是, 如何保证这些技术的落实已成为不可忽视的课题。笔者认为当前蚕业技术推广的重点应转移到蚕病防治体系的建设上来, 并从推广学和管理学的角度进行了思考。

1 从系统原理的角度看蚕病防治问题

现代管理学的系统原理认为: 世间任何事物, 不管是一个单位, 一个部门, 一种制度, 或一个人, 都不是孤立的, 而是处在一个特定系统之内, 并且既是在自己系统之内, 又与其他系统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所以由多部门、多因素构成的系统, 不但系统内各因素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 而且要与其他系统发生各种形式的“输入”与“输出”的联系。在生产管理中贯彻系统原理, 第一, 必须有目的性。第二, 要体现整体性。第三, 应有层次性。合理划分与确定管理层次, 有利于

发挥层次的作用, 实现有效管理。

不断发展的蚕病防治技术由水平参差不齐的广大蚕农实施时, 实际效果往往事倍功半, 蚕农、管理和推广部门均深受其累。可见, 蚕病防治已不仅是一个专业课题, 而且成为一个管理学课题。在深入研究当前农村蚕病发生的种类、程度、持续性以及诱病因素后, 发现农村蚕病的发生除与蚕农和蚕病防治技术有关外, 还涉及到农业推广建设、大农业环境、行政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因此, 只有按照系统管理的原理, 将影响农村蚕病发生与防治的诸因素纳入到一个系统内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 深入地分析, 才能较好地解决这一困扰各方的问题。在这一系统中, 大目标就是解决蚕农的蚕病防治问题。在这一目标下, 蚕农及农村环境、推广部门、大农业环境、行政环境等均是子系统, 它们构成一个整体; 在这一整体内, 各子系统均发挥着相应的作用。

系统原理要求蚕病防治体系应具有严格的组织管理体系。蚕病防治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必须依靠由各级蚕业推广部门构成的推广组织。当前, 该省以政府领导、行政部门主管、国家成立的蚕业推广体系为主力军。这些部门拥有国家赋予的蚕业推广责任和资金支持, 具有较严密的组织、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攻关能力和在群众中的权威性。鉴于农村蚕病具有广泛性、多发性、预见性不强、损失重等特点, 防治体系应具有区域性特点, 应由市(区)级蚕业推广部门牵头成立体系的最高指挥中心, 组织县级推广部门参与确定要实现的中间目标(工作指标)、实施目标和教育目标, 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体系实施内容。县级推广部门既是上一级部门的制度、计划的执行者, 又是下一级推广部门的领导者。对重点蚕桑生产地区, 除应建立乡级蚕业推广部门外, 还应建立村级蚕业推广单位以及扶持村民组内的蚕病防治科技示范户, 建立健全体系的内部组织结构。体系的组织规模可根据当地蚕业发展水平和蚕病防治的任务需要来确定, 应包含技术落实、监督、反馈、考核评价等机构, 这些机构的人员配备允许有重叠, 或与其他平行组织、上下层推广组织合作, 实际使用的人员数量可随工作计划的规模大小而有所变动。如能在人事管理和使用上有所创新, 对辖区内的蚕业技术人员根据需要跨县或跨乡村调配, 在蚕病需重点防控时作为攻坚战役来对待, 将更有利于取得成果。

按系统管理的封闭原理要求, 农村蚕病防治体系应设置监督机构, 体系内有肩负监督职责的领导和职员, 乡、村级要设确保蚕病防治体系运转的监督员。可聘请专家和吸收乡级政府、人大、政协、其他农业推广部门或村民组的工作人员, 采取阅读简报、查阅工作记录、与蚕农和推广人员座谈等

方式,定期检查体系运转情况,调查蚕病发生状况、采取措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推广效果、蚕农是否满意及建议等,作为今后考核的依据。同时监督机构也起到信息收集和反馈的作用。

2 从农业推广框架理论看蚕病防治问题

2.1 明确推广框架模型 在农业推广实践和理论发展中,农业知识和信息系统(研究、推广、用户3个亚系统)是推广的核心,但是如果这个核心没有与其相适应的支持系统有效合作与协调,推广是困难的。农业推广框架理论认为:在农业推广实践工作中,存在着一个有组织的“农业推广框架”。这个框架包括农业推广服务系统(指农业推广员、推广机构及所处的生存空间)和目标团体系统(指农民、农民家庭及所处的生存空间)。而沟通与互动使他们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缺一不可,形成了农业推广的工作范围。这些环境因素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2个系统的相互作用与相互渗透,影响工作绩效和产出。

蚕病防治体系是由蚕业推广服务系统和目标团体系统(蚕农)2个框架构成的推广体系。2个系统形成了蚕病防治的工作范围。体系所处的行政与制度保障系统、社会文化因素、社会经济因素、农村区域环境等组成了体系外部的宏观环境,即生存空间。推广服务系统包括蚕业推广组织机构、蚕业推广组织环境和推广人员;目标团体系统包括农村社区结构、农村社区环境和蚕农。明确了这种框架的组成和与之相联系的环境因素,有的放矢地开展沟通和互动工作,才能很好地解决农村蚕病问题。这里有一个基本准则:认真对待蚕农的价值观,设身处地的理解蚕农,不断地寻找共同点和联系点,只有这样,才能尽可能多地交叠推广服务系统与目标团体系统,使其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趋于一致。2个系统可能交叠的程度主要取决于推广沟通的方法以及推广组织的结构。

2.2 加强蚕病防治体系的法规、行政环境建设 建立农村蚕病防治体系对促进蚕业推广意义十分重大。推广部门应尽力向主管部门、政府和地方立法机构、人事、工商、环保等部门推介建立体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深入阐明建立体系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尤其是对发展蚕区经济、稳定蚕区社会秩序、增加就业、对蚕农的文化、生产和生活质量的改变的重要作用,争取有关部门在法规、政策、制度上对体系的建立给予支持。如区域内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的按需调配;理顺体系内上下层级的管理关系;养蚕期间限制工厂排放废水废气;植物保护单位对农药使用的监控;气象和环保部门及时提供气象信息和氟化物检测报告;兽药管理部门对蚕药品种、生产、市场的严格管理;新闻媒体加强曝光和宣传;行业间信息沟通制度;对技术人员和蚕农的培训支持;蚕病防治的资金支持;蚕病发生后的减灾支持等等。尽可能争取有关部门参与蚕病防治体系建设,增强体系的力量,扩大体系的社会影响。这些行政和公共的资源成为农村蚕病防治体系

不可或缺的保障系统。

2.3 加强沟通,打造以蚕农为中心的推广氛围 传统的蚕业技术推广方式是以技术人员为中心,以课堂或明白纸的形式单方向向蚕农传播、推广蚕业技术,活动结束后,技术人员即离开,难得与蚕农交流;即使有少量的交流时间,大多蚕农尤其女性蚕农也不善于在课堂式的场合中表达思想,推广效果难以保证。因此,蚕病防治体系要改变老式推广模式,努力打造以蚕农为中心的推广氛围。如在媒体上宣传蚕病防治能手的技术水平和防病效果,争取地方政府给予蚕病防治能手一定形式的表彰,鼓励蚕农的干劲;在课堂式的技术推广活动中,邀请农民技术员或科技示范户参加讲师团;减少课堂式的宣讲,多邀请蚕农参加专题讨论短会,尤其对蚕病高发区和高发农户要重点开展,让他们自己讨论发病原因,在技术人员的帮助下总结问题的症结和提出对策。这种会议的效果远好于单方向的技术传授。对于一些实用技术,如消毒设备的使用与维修,药剂浓度的配制,蚕座处理等等,描述起来可能十分乏味而又难以讲清楚,但示范起来就比较容易理解。因此,应多组织蚕农去科技示范户参观学习,开现场会。对需重点监控的农户还要个别走访和帮扶指导。以蚕农为中心的推广工作要注重引导和宣传,照顾农民的特点,坚持自愿参加;不过多占用其时间;多讲“怎么做”,少讲“为什么”;尽可能配备实物、图片、录像材料;运用农民的语言;对不同的农民采用不同的推广方法,注重实效。为体现以蚕农为中心,应由蚕农参与对推广部门和技术人员的工作评价,可采用问卷、座谈、访谈等方式,蚕农的意见对推广人员的考核、奖罚乃至聘用与否起重要的参考作用。

3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蚕病防治

建立多元化的新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我国农业的改革方向。在公益性职能的公办推广体系之外,越来越多的社会经营性的服务体系,包括个人的、私营的、企业的以及中介组织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自身的服务系统将不断出现。蚕病防治工作因其为蚕农和作为商品的蚕茧生产服务,已经引起蚕农合作社、加工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的关注,并介入其中。如安徽省霍山县的源牌集团在该县和六安市的蚕区建立蚕茧收烘站,为获得优质蚕茧,在蚕区投入了大量技术力量以及消毒设备、消毒药品和添食药品,成为公办推广力量的重要补充。事实证明,这种企业化的推广机制更加灵活、高效,蚕病得到有效控制,蚕茧质量大幅提高。皖南蚕区的蚕农合作社也成为一支重要推广和服务力量。合作社了解蚕农的实际需要,能够提供蚕农需要的信息和技术,引导蚕农参与蚕病防治体系,收集蚕病发生的情报,配合防治技术的推广,极大提高了蚕病防治成效。公办的推广体系因具有完善的结构和人力、物力等配套资源,这是其他推广力量不能比拟的,因而应起主导作用,也应积极鼓励、引导其他力量参与蚕病防治,通过控制蚕病,生产优质蚕茧,实现其他推广力量的经济利润,同时实现自身的公益性目的。